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 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近日，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电子函〔2025〕234 号）。为做好我省 2025 年度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，确保企业对国家惠企政策应享尽享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政策宣传，明确享受标准

各地经信部门要认真对照财税〔2023〕17 号及《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电子函〔2025〕234 号）附件 1，及时向辖区内集成电路企业宣传国家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，明确本通知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、生产、封测、装备、材料企业适用范围、认定条件、申报流程和期限，指导企业准确理解申报要求。

二、按时线上填报，依规提交材料

各地经信部门要通知和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、10 月 9 日至 10 月 14

日在信息填报系统中完成申请填报，并按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和必要佐证资料，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、应享尽享。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应签署承诺书，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，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企业完成申报后，可于2025年11月30日后在信息填报系统查询是否列入清单，列入2025年清单的自2025年1月1日起享受政策，已列入2024年清单但未列入2025年清单的，自2025年11月30日起停止享受政策。

三、严格审核把关，加强日常监管

各地经信部门要及时汇总收集、审核把关辖区企业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及相应佐证材料，并于2025年10月20日前将辖区内审核汇总材料、初核通过名单（加盖公章）统一报送至省半导体行业协会。各地经信部门要会同发改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，加强对最终列入清单内企业的日常监管，在监管过程中，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，应及时联合核查，并按程序上报情况。

联系人：湖北省半导体行业协会 金悦纳，18997198505；
湖北省经信厅电子信息产业处 涂博，87236721，13409742566

电子邮箱：secretary@hbsia.net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光谷一路流芳园横路12号，湖北省半导体行业协会

附件：工信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
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
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（工信部联电子函〔2025〕
234 号）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办公室